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513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被告 山之泉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志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租賃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兩造簽立之汽車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兩造既於系爭契約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

01 利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
02 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定自屬有效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03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
0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前依督促程
05 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
06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事務所所在地、住所地之
07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8 之意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6 書 記 官 曾小玲